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 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2/13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2/13(一)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2/16(四)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12/16(四)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薛律：公務員法

商科會科	
12/13(一)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2/14(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2/15(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陳仁易：審計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浩哲：資處

地政	
12/13(一)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屏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 《稅務法規》

一、甲小姐（居住者）於110年依稅法計算之綜合所得總額為450萬元、綜合所得淨額為400萬元（均不包含股利所得），無任何扣繳稅款，其他資料如下：

1. 獲配境內乙公司之現金股利80萬元；獲配境外A公司之現金股利100萬元。
2. 出售境內上市公司丙公司之股票，獲利260萬元；出售境外未上市公司B公司之股票，獲利20萬元。
3. 出售國內私募投資基金之受益憑證損失100萬元。
4. 因交通事故而受傷，獲得境內丁保險公司之保險給付50萬元；此外，獲得境內戊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給付4,000萬元。上述保險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均非屬同一人，保險開始日均在100年。

請問：

- (一)若其依法選擇將股利所得合併於綜合所得總額中計稅，則應繳或應退稅額為多少元？（5分）
- (二)若其依法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多少元？（5分）
- (三)若其依法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為多少元？（5分）

提示：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單位：新臺幣元）	
級距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540,000 × 5% - 0
2	540,001~1,210,000 × 12% - 37,800
3	1,210,001~2,420,000 × 20% - 134,600
4	2,420,001~4,530,000 × 30% - 376,600
5	4,530,001以上 × 40% - 829,600

試題評析	本題焦點在於股利所得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之綜合所得稅計算及基本稅額綜合計算，題目與107年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極為相近，應記得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算適用28%之稅額加入一般所得稅額，並將股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中；此外，出售「境外未上市公司股票」屬於海外所得，不能拿來扣抵「國內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損失」，本題三小題共計15分，同學應至少能獲取10分以上。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範題5【107記帳士】相似度95%，頁7-22~24。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7-10~12。 3.《高點·高上110地特題神》稅務法規，施敏編撰，精選考題八【相似度100%】，頁1-6。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

(一)股利所得合併計算：

綜合所得淨額 = 400萬 + 80萬 = 480萬元

應繳納稅額 = (4,800,000 × 40% - 829,600) - 800,000 × 8.5% (股利稅額抵減) = \$1,022,400

(二)股利所得分開計算：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 4,000,000 × 30% - 376,600 = \$823,400

一般所得稅額 = 應納稅額 + 股利所得分開計算  
= \$823,400 + 800,000 × 28% = \$1,047,400

## (三)股利所得分開計算：

## 1.基本所得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綜合所得淨額	400萬	
分開計算股利所得	80萬	
海外所得	120萬	境外現金股利100萬+境外未上市股票獲利20萬
年金保險給付	4,000萬	年金保險給付非屬死亡給付，不得減除3,330萬元
基本所得稅額	4,600萬	

※出售國內私募投資基金之受益憑證損失100萬元，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3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2.基本稅額=(4,600萬-670萬)\*20%=786萬元

## 二、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境內甲公司採歷年制，請回答下列問題：(15分)

- 110年甲公司之國內稅前所得額為800萬元。其於境外A國設立B公司，由甲公司100%持股。B公司本年度之稅前淨利900萬元，所得稅225萬元。B公司配發給甲公司現金股利500萬元，繳交A國扣繳稅款50萬元後，匯回現金450萬元。請問甲公司之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稅額為多少元？
- 甲公司於99年1月購入廠房，購入成本2,500萬元，按平均法折舊，耐用年數為24年，估計殘值100萬元。99年與109年之躉售物價指數分別為100與130，公司辦理資產重估價且獲稽徵機關核准，重估後廠房之估計殘值為10萬元。請問110年該廠房之折舊費用為多少元？(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甲公司110年帳列營業毛利6,000萬元，營業費用為5,000萬元(內含捐贈支出)。捐贈支出如下：

捐贈項目	金額(單位：萬元)
於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	1,100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捐款	3,000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20
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500

請問其可認列之捐贈金額為多少元？(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二)境外營利事業M於110年11月出售數筆房地產，土地漲價總數額均未超過本次公告現值扣除前次移轉現值之差額，交易相關費用均為100萬元(已提供合法憑證)。詳細資料如下表：(表格中金額均為新臺幣萬元)

購入日	取得成本	售價	土地漲價總數額	土地增值稅
109年11月	1,900	2,100	150	30
108年12月	2,700	3,100	200	40
108年8月	3,400	4,100	300	60
107年9月	5,350	5,100	100	20

請問：(10分)

- 前述交易之應納稅額總共為多少？
- M公司應如何申報繳納前述交易之所得稅？

<b>試題評析</b>	本題第一小題考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共計3子小題，關於境外所得之稅額扣抵、資產重估之折舊計算、捐贈限額議題，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見之重點，歷屆試題屢見不鮮，15分應全拿。第二小題考《房地合一稅2.0》，則是考前施敏老師一再強調的重點，其題型跟110年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很相近，關鍵在交易損失之扣抵，有確實演練試題者應可全盤掌握。惟本題之子題過多且細微，考生必須充分把握時間，方能在時間內做答完畢。
<b>考點命中</b>	1.《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範題16【106會計師】相似題，頁5-92~93。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釋例11【資產重估】相似度100%，頁4-61~62。 3.《高點·高上110地特題神》稅務法規，施敏編撰，精選考題一【相似度100%】房地合一2.0，頁1-1。

**答：**

(一)

1. 甲公司國內所得應納稅額=800萬\*20%=160萬元  
甲公司全部所得應納稅額=(800萬+500萬)\*20%=260萬元  
境外稅額可扣抵上限=260萬-160萬=100萬 > A國扣繳稅款50萬元  
因此，境外已納扣抵稅額為50萬元
2. 99年至109年累計折舊=(2,500萬-100萬)/24(年)=100萬元  
109年底資產重估前帳面金額=2,500萬-100萬\*11(年)=1400萬  
資產重估後帳面金額=1400萬\*130%=1,820萬元  
(18,200,000-100,000)/13(年)=\$1,392,307
3. 捐贈上限計算  
6,000萬-(5,000萬-1,100萬-3,000萬-500萬)=5,600萬  
[5,600萬/(1+10%)]\*10%=\$5,090,909  
[5,600萬/(1+25%)]\*25%=\$11,200,000

捐贈項目	捐贈金額	上限金額	認列金額
於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	1100萬	Max[\$5,090,909, 1000萬]	1,000萬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捐款	3,000萬	\$11,200,000	1,120萬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20萬	無	20萬
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500萬	Min[\$5,090,909, 金額上限50萬]	50萬
捐贈金額合計			2,190萬

得認列之捐贈金額共計2,190萬元。

(二)1.

購入日	持有期間	所得(或損失)
109年11月	2年以內	交易所得=2,100萬-1,900萬-100萬=100萬 課稅所得=100萬-150萬=0 (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之數額以「房地交易所得」為限)
108年12月	2年以內	交易所得=3,100萬-2,700萬-100萬=300萬 課稅所得=300萬-200萬=100萬
108年8月	2年~5年	交易所得=4,100萬-3,400萬-100萬=600萬
107年9月	2年~5年	交易損失=5,100萬-5,350萬-100萬=-350萬

2年以內：房地交易應納稅額=100萬\*45%=45萬元

2年~5年：房地交易淨所得=600萬-350萬=250萬元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250萬-300萬=0(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之數額以「房地交易所得」為限)

所以，房地交易之應納稅額共為45萬元。

2. 境外營利事業M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固定營業場

所或營業代理人向其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分開計算、合併報繳。

- (2)若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2項規定委託之代理人向申報時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三、請依我國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分別說明遺產中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法定空地」，在計算遺產淨額時，有何規定？(5分)
- (二)請問在符合那些條件下，被繼承人死亡前之贈與，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中課稅？其立法意旨為何？(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是否計入遺產總額？以及應列入扣除額中自遺產淨額減除之項目，乃遺產及贈與稅基本且重要規定，屬於平時強調之記憶申論題型，考生應很熟悉才是。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範題9【102檢察官】相似題，頁8-54~55。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8-6~7。 3.《高點·高上110地特題神》稅務法規，施敏編撰，精選考題十一【相似度100%】遺產稅公共設施保留地，頁1-8。

答：

- (一)
-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依照實務上遺產稅申報書之格式，係計入遺產總額後，再計算列入「扣除額」自「遺產淨額」中減除。
- (二)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被繼承人之配偶。
  -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2.立法理由：為防止納稅義務人藉生前多次贈與，以降低死後一次課徵之遺產稅，故規定生前2年內(餘日無多之際)贈與符合規定近親之財產，應予入遺產總額。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張逸仙 普考地政  
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命中率也很高！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讀書更有效率！

**考場保底價**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

**大吉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達人推薦** 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  
隨著考期越來越近，我開始感到心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經濟&財政的題庫班，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增加解題能力。

**考場保底價** **1,800元起/科**  
4堂/科 定價 4,000元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商資 · 地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民法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  
高點老師猜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夠，只抓老師重點來背，申論竟拿到**32分**！

**考場保底價** **2,500元/科**  
6堂/科 定價 5,000元

**大吉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達人推薦**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狀元】  
推薦張政(張家璋)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讓我實力大增！

**考場保底價** **2,500元**

**大吉 狂做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會計學/經濟學/財政學(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搭配專屬助教輔導練，喚醒你切中核心的解題力！

**達人推薦** 曹同學 地特三等會計新北市【榜眼】  
陳世華(邱垂炎)老師出的每個主題章節題目包含詳盡的常考重點，一定要做熟，可加深印象

**考場保底價** **5,000元起/科**

以上考場優惠 110 / 12 / 17 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